

專案質詢

8-2-1-03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蔣委員乃辛，有鑑於社會頻傳妻、父母久病，親人為助其解脫而用外力致死的不幸新聞，本席等不禁要問：「政府為什麼不能避免類似的悲劇一再地發生」？台灣什麼時候才能建立一套完善的「長期照護制度」？「老有所終」的大同社會何時才能實現？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、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，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；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聯合國的定義（各國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，佔總人口數的 7%，可稱為高齡化社會）。根據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顯示，82 年 9 月底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 1,485,200 人，佔總人口之 7.09%，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；97 年底，老年人口增加到 2,402,220 人，佔總人口的 10.43%。另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，至 114 年左右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的 20.1%，即每 5 人中就有一位是老年長者，成為超高齡社會。因此未來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將不斷的升高，預期老人照護所衍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更將層出不窮。因此，老化雖是個人問題，但如同生病一樣，家人的經濟、就業及作息都會受到波及，所以老化基本上也是一種社會問題。再加上老化狀態無法逆轉，且無人可以避免；為避免不幸的事件一再發生、捍衛資深公民「尊嚴老化」的權利，儘速落實「長期照護制度」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首要工作。
- 二、根據本席瞭解，荷蘭是全世界最早實施社會保險式長期照護制度的國家，之後德國也是透過社會保險的方式來籌措長期照護的財源，而鄰近我國的日本、韓國等亞洲國家亦已陸續以社會保險方式來實施長照保險。隨著身心障礙人口及老年人口不斷的增加，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與日遽增，為避免老人長期照護所衍生的家庭及社會問題、有效管理私立安養機構，並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，建議政府應儘速開辦「長期照護保險」，提供民眾更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全的保障。

- 三、本席認為，長期照護不僅包含老年人，也包含植物人以及各類身心障礙者，這些都是我們的同類，我們的同胞；不管是從功利主義的最大幸福原則、最小苦難原則，或者是基於普遍義務的原則，我們都不可能對這些苦難視若無睹。同時，長期照護必須提供適合的、莊重的、合宜的、適合人類生活方式的照顧，尊重受照護者的權利和尊嚴，並且必須考慮到照顧的品質、方式、成本，長期照護的範圍涵蓋了家庭、白日照顧場所、社區長期醫療照護服務，護理之家和其他更多的有系統性的組織，長期照護也必須顧及提供長期照護者的負擔，以及它對照護提供者發展機會的影響，和這些被照護者的狀況。
- 四、長期照護所需面對的問題，除了照護如何實施外，最主要的疑慮就是來自財政上的考量。根據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教授楊靜俐推估，對健康老人、中重度失能老人及極重度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與照護，到了 2025 年，一年約需 1 兆 1,000 億元，逼近國家總預算的 1 兆 6,000 餘億元。到 2050 年，全國會有超過 700 萬的老年人口，占總人口數 34.6%，屆時年約需 2 兆元，這種推算方式是依照全國指標中的平均製造業薪資水準，及勞委會訂定的外籍監護工基本薪資所進行推估，在健康老人方面，每月維持一個老年人基本生活水準約需 11,875 元，至於失能老人部分，依失能程度而不同。極重度失能老人每月入住機構接受照護約需 35,000 元，中重度失能老人每月聘僱外籍監護工照護日常生活需要 19,666 元。到 2050 年間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需總基本生活費用，不管健康老人，或中重度失能老人、極重度失能老人的長期照護費用，都呈現逐年遞增情形。其中，基本生活費用，在 50 年間，可能從每年 3,000 億元攀升到 1 兆元。
- 五、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、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，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；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。